

中国共产党永宁县

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永教体党工委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永宁县教育体育党工委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

按照县委、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部署，为坚决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复学后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经永宁县教育体育党工委、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会议研究，结合教体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永宁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2月3日

中共永宁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永宁县教育体育党工委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效、及时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导和应对疫情处置工作，防控疫情在校园内暴发流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控原则

依法防控、强化机制、积极应对；依靠科学，规范处置；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宁夏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四、强化组织管理

在自治区、市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永宁县教育体育党工委、教育体育局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教育体育党工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各校园、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马立云

副组长：武光宁 吕乐春 何 乐 刘春芳

成 员：马飞志 黄丽娟 黄永奇 高 泽 陈 涛

南 郁 朱永利 邹存柱 哈晓飞 鲁丽芳

邓文博 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各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体局综治办，由马飞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下设综合协调组、教学指导组、疫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督导检查组五个工作小组，局领导担任工作小组负责人，确保分工协作，整体推进，务实高效。各小组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职责分工和有效举措，制定科学周密的推进计划，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学校对学生寒假及延期开学在家学习生活的指导能有计划、分阶段、有序组织和落实。

（二）工作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马立云

联络人：黄永奇 高 泽 南 郁

工作任务：

主要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导全县教体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紧急情况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学校重大工作事项，并向永宁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做好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的文件和通知。积极沟通各小组间的工作开展，协调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有关学校防控及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2. 教学指导组

组 长：吕乐春

联络人：黄丽娟 哈晓飞

工作任务：

根据上级部门确定的春季延期开学的要求和实际新情况，科学安排和调整相关的教学任务和要求，分阶段安排，定期有序启动，确保教学指导工作务实有效。寒假阶段指导各学校做好学生寒假学习任务安排、检查和线上答疑，重点问题制作微课供学生线上学习。寒假延期阶段指导各学校分学段以学科备课组为单位开展线上教学教研活动。高度重视高三教学工作，指导各高中学校调动高三年段力量，精心部署，合理安排学习任务，利用网络平台为学生答疑解惑，加深对知识的理解，提升学生学习实效。正式开学后，指导各学校按规定继续开设好生命安全、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的健康意识；做到上课教师有教案，活动过程有记录。

3. 疫情防控组

组 长：何 乐

联系人：马飞志 陈 涛

工作任务：

指导各学校加强防控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指导加强校区门卫管理，进行严格的进出人员检查登记，假期内所有校内活动一律停止，除值班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进入校园。指导各学校做好校园卫生消杀工作，在校园内全面喷洒消毒药水，落实两日一次病毒消杀要求，做好学生活动集中的教室、体育馆、宿舍、厕所等地方卫生保洁、清洗消毒和灭蚊蝇工作，并做好记录。加强复课后师生卫生健康教育和防控跟踪工作，师生返校后，指导学校严格落实疫情跟踪管理，落实好全体师生晨午检制度，记录到人到班。指导学校做好发烧、咳嗽、剧烈头痛、频繁呕吐等症状学生的处理。指导学校加强医务室建设，配齐有关设备设施和物质，完善学生体检、病情报告及跟踪管理。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武光宁

联络人：朱永利 邹存柱

工作任务：

充分考虑师生开学返校后的防控任务，提前指导各学校配备口罩、体温计、医用消毒酒精、84 消毒液、洗手液等物质，做到有备无患。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校园食堂、超市物品

采购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确保可追溯。指导学校做好食堂“三防”工作，并进行建档备查。

5. 督导检查组

组 长：刘春芳

联络人：邓文博

工作任务：

督导各学校充分认识防控工作的严重性，提高警觉性和敏感性。督导落实假期和开学后值班制度。督导本工作预案的坚决贯彻实施，对防控工作、假期及开学后教育教学工作落实不力、玩忽职守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开展宣传报道，动态播报，通知发布等相关工作。

各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应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县政府和教体局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制定本校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对学校师生的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报告制度，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及时发现并督促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学生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隔离监测工作；做好学校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及时向教体局和属地卫健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生情况。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应

根据教体局和属地卫健部门的部署启动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五、有效预防预警

(一)加强健康教育。学校要利用橱窗、校报、校园网、广播、微博、微信等载体，对师生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传染病的预防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利用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二)完善学校卫生室建设。依靠疾控部门，做好对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及相关同志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配备校卫生室的中小学、幼儿园，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独立房间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一旦发现感染者或疑似病人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立即联系教体局及属地卫健部门到指定医院就诊。

(三)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学生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采取积极措施，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与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提高防病能力。

(四)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现阶段，是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学生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要按照《体温检测查验站设置规范(试行)》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施设备，对校内全体师生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送指

定的医疗机构诊治，并做好上报、登记和追踪排摸工作。**重点要对开学后从外省返回的学生进行建档观察。**

(五)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加强校园卫生管理，按照《公共场所消毒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坚持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定期通风和消毒。学校食堂建筑、设备及环境要求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在疫情流行期间安排学生分餐制用餐避免在食堂统一用餐。有校车的学校要做好校车消毒工作，疫情流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使用**(各级各类校园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做到一校一案，一事一案，一案必解决一事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

(六) 不举办聚集活动。各级各类校园、培训机构在疫情流行期间不得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确须如期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制定严格预案，合理调整考试方式等，并向县疾控机构和教体局部门申请、报备。各校园要通知学生不得参加任何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研学等一切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七) 做好疫情研判预警。各校园要及时和教体局沟通，掌握疫情发展情况，主动向师生家长公布疫情信息，引导师生家长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做好应对准备。

六、应急处置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分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全县教体系统按照永宁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Ⅰ级响应的通知，做好以下工作：

Ⅰ级响应：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视疫情发展情况推迟学校开学时间。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线下停课。各级各类校园要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一）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要在县政府、教体局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本单位防控工作预案，严格执行推迟开学决定（在教育厅未明确开学日期之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组织任何的线下教学活动、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的集体活动）、封闭管理、停课等措施并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确保疫情解除后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二）密切开展监测。各级各类学校都必须设立24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每日定时向教体局报告疫情。学生放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配合教体局对师生员工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监测台账，对患病的职工和学生进行电话追踪访问，了解其诊治情况，做好健康管理。学生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师生员工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并采取对应措施。

（三）学生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确保24小时有人指挥、有人值班（各校园要制定专门应对疫情防控的领导带

班值班表), 有隔离、消毒、防护、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资保证且做好记录建档留存, 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病人, 必须在第一时间联系教体局、县卫健部门送医疗机构诊断治疗, 不得在学校内诊治。在组织救治工作的同时, 学校要及时了解诊断结果, 如果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 须在**两个小时内**将疫情报告给教体局和县卫健部门,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疫情发生单位、地点、时间、人数、疫情经过、接触史、初步分析原因、组织救治等情况。

(四)及时隔离观察。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 要对其同宿舍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2周, 观察期间不能参与任何集体活动。对病人所涉及的宿舍教室及其他公共场所立即消毒, 防止疫情扩散。

(五)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外出学习学生和出差的教职工, 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区的人员回校后, 须逐一登记建档追踪, 及时就近体检, 并报教体局及县疾控机构。

七、事后恢复

视疫情变化, 根据自治区、市县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教体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制定事后恢复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教体系统遭受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治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资金、物资等情况, 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

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疫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组织提供心理健康辅导，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必要时，协助相关司法机构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保障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应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经费。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教体系统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捐助。

九、责任追究

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校长负责制的

(二)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隔离、消毒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预防接种制度、常见病防治制度、定期体检制度以及健康教育制度等，或已建立制度但未落实的。

(三) 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不报、迟报(2小时以上未报告的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人不报、迟报、漏报疫情的。

(四) 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后，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调查或不配合采取控制措施的。

(五)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六) 对卫生健康部门或教体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

求时间进行整改的。

(七)有其他与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行为的。

十、附则

本预案由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治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修订。